

收文編號：10700010222

議案編號：1071123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14 號 政府提案第 16517 號之 2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聽力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之 16 部法律案，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 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本案係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 第三條：照案通過。

(二) 第八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六、爰經決議：

(一) 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 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p> <p>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p> <p>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邀請相關專科醫師、<u>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八條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p> <p>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p>	<p>一、考量實務上有「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之情事(例如以虛偽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並配合於第一項本文新增「撤銷或」等文字。</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p>

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聽力師法對於聽力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 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

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